

中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 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我校从 2007 年起具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资格，结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以及《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的原则和规定，为推进该项工作，我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

二、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机构

工作组

组 长：韩燮

成 员：郭书杰 宋礼鹏 秦品乐 杨晓东

三、遴选推免生范围及条件

(一) 择优遴选范围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

(二) 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身体素质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3. 学业成绩要求

(1) 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 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

(3) 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8。

“实践能力分”在志愿服务、公益性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方面具备突出事迹并提供有效证明，加分 0.05。

4.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50 分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名额分配

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的文件精神和下达给我校推免生总名额，以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本依据进行分配名额。

各专业推免生人数按比例计算分配名额，专业内则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最终候选人资格。学院按照名额分配，根据综合排名结果确定推免及备选学生名单，经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五、有关工作及申请程序

(1) 9 月中上旬，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实施办法、推免生名额。申请人应在当年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个人陈述、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复印件等材料。

(2) 9 月中下旬，学院根据本办法及操作细则进行综合测评，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初选名单。通过初选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登记表》），经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名单在学生易于监督的场合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 9月下旬，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在全国推荐免试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填报名、报考信息，否则推免无效。所有推免成功的学生需将《推免登记表》及接收院校出具的接收函原件上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4) 10月份，所有推免生按照当年全国硕士生网上报名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六、其它事项

(1)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被录取接收，将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2) 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1).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2).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3).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 4).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新赛事的定级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确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9月5日

附件 1

推免研究生创新能力加分赛事定级及分值

序号	赛事名称	级别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3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A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5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赛)	B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赛)	B
8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省赛)	B
9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	B
1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11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计算机应用大赛	B
12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机器人大赛	B
A 级竞赛：一等奖 0.8 分，二等奖 0.4 分，三等奖 0.2 分		
B 级竞赛：一等奖 0.1 分，二等奖 0.05		
序号	论文专利等	分值/篇（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和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并被 SCI 收录；	0.8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EI 收录	0.4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CF 认可的学术会议	0.4
4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0.05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0.2
6	成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5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省级）	0.1

- 1.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SCI 或 EI 收录提供收录证明。
- 2.所有成果单位署名中北大学。
-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与结题名单中均为成员的方被认可。
- 4.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8。